**新疆财政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18年度）

项目名称：通动力电项目

实施单位（公章）：塔什库尔干县水利局

主管部门（公章）：塔什库尔干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负责人（签章）：张生元

填报时间：2018年 12 月 20 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县水利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和县委关于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水利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保障全县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贯彻落实中、省、市有关水利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拟定全县水利发展规划和政策，组织编制全县水资源战略规划及重要流域水利综合规划和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承担全县水利建设年度投资计划和专项资金计划的编制、报批、实施。

（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和管理，拟定全县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组织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承担水利行业供水和城乡供水工作。负责城乡供水规划、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承担城乡供水工程建设与管理。

（三）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有关制度。负责提出县级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提出县级水利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管理全县水利行业的工程造价、技术标准、技术监督和水利建筑市场；承担全县重点水源、水库除险加固、堤防及山洪沟治理等重点骨干工程及专项工程的建设管理。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全县水资源保护规划。负责全县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实施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

（五）负责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编制全县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六）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承担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承担重要河、湖、库及河口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承担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

（七）监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全县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监督实施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政策制度，承租水利建设市场分级监督管理，监督水利工程建设。承担全县水利基本建设管理，指导监督全县水利工程招投标、建设监理和质量安全监督工作；承担水利综合统计和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管工作。承担全县小型水库工程运行管理和大坝安全鉴定。

（八）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县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全县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

（九）负责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负责实施农村安全饮水和自来水普及工作，实施贫困村安全饮水巩固提升工作，负责节水灌溉工作，承担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承担农村水能资源开发。

（十）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前期工作移民安置验收和监督评估等制度。承担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

(十一)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承担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水电站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

(十二)开展水利产业、科技和人才工作。负责水利产业招商引资工作，并做好相关服务保障，组织开展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监督实施相关技术标准及规程规范。负责全县水利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

（十四）负责全县河道管理工作。实施河道岸线、滩涂、堤防、涵闸及护堤地的管理与保护；监督、审查涉河建设项目；负责河道采砂规划、计划的制定与实施，核发河道采砂许可证；负责堤防工程水毁修复、除险加固及年度岁修计划的实施。

（十五）依法开展水利水电工程质量监督工作，监督执行水利行业的技术标准、规程规范；指导全县水利科技推广和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和成果运用；监督水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

（十六）负责本行业大数据采集推送、安全管理等工作。

（十七）配合县行政审批服务局完成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工作，并落实好行业监管责任。

（十八）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水利局2人，下设水管总站9人，2018年实有人数11人。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项目预期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大同乡，达布达尔乡，马尔洋乡新建集中式光伏电站7座,改建小水电2座。发放户用太阳能设备437套。 收益贫困户437户，受益贫困人口1748人。

**2、项目基本性质**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

**3、项目用途及范围**

本项目为电力工程，解决大同乡，达布达尔乡，马尔洋乡437户，用电条件差问题，改善项目区生活条件，促进项目区经济发展。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塔什库尔干县2018年通动力电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224.786537万元，其中财政资金1224.786537万元，2018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224.786537万元。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通动力电项目，项目预算安排总额为1224.786537万元，2018年实际收到预算资金1224.786537万元。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施工费：1149.099万元，监理费：26.666334万元，49.02052万元。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由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支付；该项目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收支审批制度、财务稽核制度、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完整的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经过招投标，由中标单位实施，项目无调整情况，相关人员于2018年10月17日完成检查验收，检查验收合格后按合同规定支付款项。**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制定了每周四项目列会制度，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项目的实施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并及时归档。不定期对项目进度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了项目按时保质完成。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本项目共设置一级指标3个，二级指标9个，三级指标21个，其中已完成三级指标21个，指标完成率为100%。

**经济性：项目实施过程中，严个按照图纸施工，有效控制项目总投资，该项目未超项目总投资。现已完成合同内100%的工程量，达到预期目标。**

效率性：项目**按合同施工，在施工期限内完成合同内100%**的工程量，完成质量为合格。

效益性：项目实施后，解决塔什库尔干县3个村，437户，1748人的用电条件差的问题。项目区供电率为100%，为脱贫攻坚奠定了基础。

**（二）项目绩效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不存在未完成情况分析:2018年本项目绩效目标全部达成，不存在未完成原因分析。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后续工作计划**

短期性项目主要分析项目的移交和后续管理；今后加强施工管理，合理组织实施。长期性项目主要分析下一年度计划及安排等。

**（二）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1、主要经验及做法：制定每周四项目列会有效保证施工质量。

2、存在的问题：施工组织实施不合理，耽误施工进度。

3、建议：加强管理，合理制定实施计划。

**（三）其他**

无其他说明内容。

**六、项目评价工作情况**

本次评价通过文件研读、实地调研、数据分析等方式，全面了解通动力电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项目管理过程是很规范，已经完成了预期绩效目标等。同时，通过开展自我评价来总结经验和教训，为我区今后的项目开展提供参考建议。

**七、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